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飞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A 股	11	1,763,537,574	24.297950	853	692,326,044	9.538841	864	2,455,863,618	33.836791
H 股	1	66,984,948	0.922916	0	0	0.000000	1	66,984,948	0.922916
合计	12	1,830,522,522	25.220866	853	692,326,044	9.538841	865	2,522,848,566	34.759707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A 股	2,435,649,393	99.176900	14,999,022	0.610743	5,215,203	0.212357	通过
		H 股	55,964,948	83.548543	11,020,000	16.451457	0	0.000000	
		合计	2,491,614,341	98.761946	26,019,022	1.031335	5,215,203	0.206719	
2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	2,403,298,125	97.859592	48,403,352	1.970930	4,162,141	0.169478	通过
		H 股	40,185,003	59.991094	16,819,945	25.110037	9,980,000	14.898869	
		合计	2,443,483,128	96.854134	65,223,297	2.585304	14,142,141	0.560562	

注：以上表格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媛媛律师、战璐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